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

93.04.20第10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93.05.12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320311150號函准予備查
 94.03.15第10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修正，94.04.1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420390710號函准予備查
 94.10.11第10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議修正，94.11.10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420392010號函准予備查
 95.11.02第11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議修正，95.12.2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183170號函准予備查
 98.04.20第11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議修正，98.05.08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80005942號函准予備查
 98.06.24第12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8.07.09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800092060號函准予備查
 99.08.18第12屆第9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9.09.02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900129130號函准予備查
 100.05.11第12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議修正，100.05.23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0770號函准予備查
 100.10.12第12屆第1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0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1730號函准予核備
 107.12.25第14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108.01.1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002470號函准予核備
 108.04.26第15屆董事會第3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8.05.08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035890號函准予備查
 108.11.27第15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8.12.2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757590號函准予核定
 109.11.27第15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9.12.28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900772190號函准予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產業輔導，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對具有研發、經營管理、市場拓展能力之中小企業，得直接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再憑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申貸企業應具備下列二項基本資格：

(一)符合下列適用對象之一者：

1.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中小企業。
2. 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送保之非中小企業。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下列相關單位推薦者：
 - (1) 制定產業政策與配合推動產業發展之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所成立之相關推動單位，或政府設立之各工業區、科技園區之管理機關。
 - (2) 學校、學術機構或政府等相關單位轄下之創新育成中心。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轉介者。
3. 曾獲得政府主辦之創新、研發、經營、行銷等相關獎項者。
4. 曾通過政府機關推動研究發展或產品創新之計畫或優惠貸款者。
5. 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已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經資產鑑價機構所提出評價報告者。

6. 本基金送保戶並經本基金認定已積極從事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或轉型之企業。
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之中小企業。
8. 曾以直接保證方式取得貸款之企業。
9. 符合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應以直接保證方式送保之保證項目所訂條件者。

三、融資額度

- (一) 資本性支出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營運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同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之各項融資額度（含本次申請之直接信用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基金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規定。上述所稱各項融資額度不含其他依各貸款保證要點規定得不計入限額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1. 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3.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四、作業程序：

- (一) 申貸企業應備齊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申請。
- (二) 本基金經檢視文件齊全且符合申請資格後，進行評估，並得視案情需要實地訪查。若有需要亦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並提出評估報告。評估費用由申貸企業負擔，基金得因案件需要酌情負擔。
- (三) 經本基金審核通過之案件即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向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
- (四) 同意授信之金融機構，應於授信前填具「直接保證確認申請表」向本基金申請核發保證書，並依保證書所載條件辦理授信。前述保證條件之變更應填送「授信保證條件變更申請書」或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如授信單位徵信結果認定變更條件後較原條件為佳者，得逕依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五) 授信單位應於保證書指定期限內代收保證手續費匯繳至本基金指定帳戶，保證責任追溯自授信日起生效。

五、信用範圍

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保證手續費

(一) 本項保證手續費包括基本保證手續費、差額保證手續費二項，對信用保證案件本基金除收取基本保證手續費外，另視申貸企業狀況收取差額保證手續費，但另訂有保證手續費率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基本保證手續費率為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

2. 差額保證手續費率

視申貸企業之信用狀況、營業狀況、財務狀況、企業屬性、保證條件與無形資產狀況，依風險高低分為A、B、C三組群，各組群之分群與差額保證手續費率如下：

項目	衡量項目				差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信用狀況	營業狀況	財務狀況	企業屬性、保證條件與無形資產狀況	
風險對象					

A 組群	正常，無 B 及 C 之情事				零至百分之零點五
B 組群	1. 最近一年內有本金延滯繳納逾一個月以上之情事 2. 最近六個月內有票據清償註記之情事	1. 成立迄今或最近連續三年均為虧損 2. 最近報表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	1. 短中期營授比率百分之一百以上 2. 負債比率百分之八百以上	依企業狀況調整前述組群	逾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以下
C 組群	1. 有本金延滯尚未繳納之情事 2. 有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				逾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以下

(1) 上表所列「企業屬性」指企業從事之行業屬政府扶植之產業、具公益性質之社會企業或企業具有發展潛力等因素。「保證條件」指還款來源是否具有自償性、資本性支出或其他具實益之擔保條件等因素。「無形資產」指企業所具有之智慧財產權、研發能力及行銷通路等因素。

(2) 申貸企業所屬之風險組群可依企業屬性、保證條件及無形資產狀況上、下調整所屬組群(中長期貸款滿一年後之直保戶，其所屬風險組群得視企業營運狀況比照調整)。

(3) 「短中期營授比率」(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及「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加計本案額度。

(二) 有關保證手續費之計收，除經本基金同意外，其餘悉依本基金「保

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七、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八、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範圍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兩款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九、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款項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領用者,本基金得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案件未依保證書所載條件辦理授信或保證條件之變更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四)規定辦理者。

2. 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但授信單位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或超過補通知期限始通知而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本基金就前述通知到達前,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債務之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三)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未依一般金融機構催收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2. 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或有信用惡化之情形，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3. 授信款項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但經本基金同意者，或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
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準用前項處理，但以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之款項收回者，不在此限。
4. 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以外其他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除上列所述情形外，不適用本基金其他免責規定限制。

十、其他

經本基金核准之直接信用保證案件，於移送信用保證項目時，不受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有關規定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辦理。

十一、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第七 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u>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u>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p>	<p>七、<u>代位清償之申請</u>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p>	配合實務修正。
<p>八、<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範圍</u>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兩款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p>	<p>八、<u>代位清償之範圍</u>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兩款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p>	配合實務修正。